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及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管轄。負面清單列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商投資者對禁止行業不得進行投資，對於限制行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而互聯網文化行業(音樂除外)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此前管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商投資者全部或者部分投資並在中國境內依照中國法律登記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在2020年1月1日以前頒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亦規定，外國投資者若投資負面清單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有關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和組織結構之前，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商投資法》生效起五年內，其法人組織形式可以保留。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

## 監管概覽

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a)持有目標企業逾50%股權；(b)即使持有目標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c)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財務和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前句第(ii)項所述的「控制權」。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後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經營性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電信許可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規範開展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政府機

## 監管概覽

構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互聯網信息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傳播淫穢、色情、賭博及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有關供應商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其網站會被關閉。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旨在加強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核實用戶的手機號碼及其他身份信息。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可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的功能、讀取用戶通訊錄、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或錄音機或與其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進行無關應用程序的捆綁安裝。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亦規定，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相關的地方國家網信辦辦公室報告，且彼等在以下方面負責對應用程序供應商的管理：(i) 須核實應用程序供應商的真實性、安全性及合法性，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及向相關機關分類備案；(ii) 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保護用戶信息，提供應用程序獲取及使用用戶信息的方式的完整說明，並向用戶呈現；(iii) 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佈合法信息內容，建立及完善安全審查機制，指定與服務規模相符的若干數目的專業人員；及(iv) 須督促應用程序供應商發行合法的應用程序並尊重及保護有關應用程序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對違反任何監管要求的任何應用程序供應商，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須視乎情況採取警告、暫停發行或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有關違規。此外，應用商店服務供應商須與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制定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其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除支持移動智能設備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輔助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如果ICP許可證持有人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內容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可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並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移除網站的相關禁止類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 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限制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其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最多可收購有關企業50%的股權。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方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擁有。

### 有關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的法規

#### 監管機構

根據國務院下屬部門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文化部**」）、廣電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將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線的審批，上網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根據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部門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根據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發佈的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製作的網絡遊戲，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發行的遊戲且為商業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省級主管部門的批准。

於2019年5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其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及進一步指明文旅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之責任且不再審批核發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

## 監管概覽

行)」、「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等經營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現行有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維持有效，直至到期為止。於2019年7月10日，文旅部發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決定」)。廢止決定亦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並進一步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意味著文旅部將不再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清楚文旅部的監管職責會否轉移至其他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會否就經營網絡遊戲提出類似或新監管要求。

青瓷文化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於2021年3月到期，而青瓷數碼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到期。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到期後，青瓷文化及青瓷數碼已繼續其遊戲運營業務。

於2021年9月，聯席保薦人、其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進行面談，期間確認：(i)文旅部及其地方部門不再審批或核發任何「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或「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經營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i)在並無新法律、法規、官方指引或當局要求我們獲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或在到期後續辦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我們可繼續遊戲運營業務而無需續辦相關許可證；及(iii)倘我們在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到期後繼續遊戲運營業務，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在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贊同，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為提供上述監管確認的主管部門。

根據對最新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公開搜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國務院或國家行政部門有任何計劃就由哪個政府部門承擔文旅部對網絡遊戲行業的監管職責以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會否及如何重續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律或法規。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經營(包括網絡遊戲運營)均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並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間接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如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則將導致相關許可證被吊銷或相關登記被註銷。

## 監管概覽

###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對「網絡出版服務」實施許可要求，「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許可要求實體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經過出版機構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未取得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不可出版網絡遊戲。然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並無明確規定未能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金錢處罰。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其所在地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分局遞交申請，倘申請獲批准，則其申請被提交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則不得發行網絡遊戲，否則倘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主管機關可沒收一切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款；或倘違法所得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最高處以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移動遊戲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負責移動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不得發行網絡遊戲。就移動遊戲通知而言，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是指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具有遊戲出版業務範圍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國產移動遊戲，有關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上述類別範圍以外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由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移動遊戲，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人員賬號用於內容審核及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號。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信息，以及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線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同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2016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應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考慮到業內有相當數量的遊戲於上線前未能取得前置審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19日頒佈《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將申請前置審批的以上期限由2016年10月1日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且全國人大採納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

## 監管概覽

總局經改革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部門)，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現為中共中央宣傳部的一個部門。於實施該項改革的同時，新聞出版總署於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暫停並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對國內及國外開發的網絡遊戲的評估及前置審批。

### 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其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經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製作的網絡遊戲，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發行的遊戲。為商業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省級主管部門的批准。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規範、發行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及虛擬貨幣買賣服務。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虛擬貨幣發行商及虛擬貨幣買賣服務提供商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訂明須列入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間所訂立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於2010年7月29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監管的單位以及有關文化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和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提倡其遊戲玩家進行實名註冊。

於2019年7月10日，文旅部頒佈廢止決定，訂明文旅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

### 有關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為遏抑涉及網絡賭博的遊戲，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iii)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iv)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絡遊戲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玩家的購買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商的實物交易。網絡遊戲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道具，並禁止倒賣任何虛擬貨幣。

## 監管概覽

文化部與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在玩家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的虛擬道具及具備直接兌換網絡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須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規定規管。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為用戶提供將虛擬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實物的服務。若其為用戶提供選擇將虛擬貨幣兌換為低價值的實物，有關實物的內容及價值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然而，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已於2019年8月19日被文旅部廢止。

### 有關實名註冊及防沉迷系統的法規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分別於2019年7月10日及2019年8月19日廢止），網絡遊戲運營商須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以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保存用戶的註冊信息，且不得為以遊客身份登錄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的充值或消費服務。

於2007年4月15日，中國八部委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遏制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將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連續遊戲時間三小時或以內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視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內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合規系統，須採用實名註冊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玩家在玩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信息。根據相關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啟動實名驗證通知**」），網絡遊戲（不包括移動遊戲）運營商必須自2011年10月1日起向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以供核實，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證玩網絡遊戲。啟動實名驗證通知釐定最為嚴厲的處罰要求若發現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啟動實名驗證通知，則停止相關網絡遊戲運營。

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開展實名驗證通知**」），其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指出受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限制，防沉迷合規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時不包括移動遊戲）。

## 監管概覽

於2018年8月，教育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體育總局、財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及廣電總局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建議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研究符合國情的適齡提示制度，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其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作出了幾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費服務；(iv)加強行業監管，開展、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必須符合上述規定；及(v)探索實施適齡提示制度。網絡遊戲公司應分析未成年人沉迷遊戲的原因，並更改導致該沉迷的遊戲內容及特點或者遊戲規則。網絡遊戲企業不得為未滿八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遊戲付費服務。八週歲以上未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16週歲以上未滿18週歲的玩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400元。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其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對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利益作出一系列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引誘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及服務；(ii)網絡遊戲、直播、音視頻及社交等產品及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建立針對未成年人的用戶時長、接入權限及消費等的專項管理制度；(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要求未成年人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及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告知用戶遊戲玩家的適合年齡，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入不適當的網絡遊戲功能；及(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晚上十時至次日早上八時期間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於2021年3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進一步規定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段，此外，各地教育部門要會同相關部門切實加強對網絡遊戲的規範管理，採取技術手段進行監管，確保在規定時段內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

於2021年8月30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關於進一步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關於進一步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對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施加更嚴格的時間限制，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只能在每週五、週六、週日或中國法定節假日的下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每天一小時為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此外，關於進一步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新聞出版總署的實名註冊及遊戲防沉迷系統，所有網絡遊戲玩家必須使用真實有效的身份信息進行註冊或登錄，且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訪客體驗模式）向任何未實名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

於2021年10月20日，六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預防中小學生沉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進一步規定，網絡遊戲企業須落實實名註冊要求。網絡遊戲用戶提交的實名註冊信息，必須通過國家新聞出版署實名驗證系統驗證。網絡遊戲運營商只能

## 監管概覽

在週五、週六、週日和中國法定節假日每日下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向中小學生提供一小時網絡遊戲服務。

### 有關廣告的法規

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營運商及廣告分發商須確保彼等製作或經彼等分發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信息。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其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方式發佈的廣告），並為廣告主、廣告營運商及廣告分發商提供更詳盡的指引。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加以阻止。

### 遊戲社區及平台

遊戲社區及平台運營商須：(i)遵守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ii)負責管理平台遊戲，特別是要求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於透過平台推出遊戲前提供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前置審批；及(iii)遵守廣告的相關條文；及(iv)遵守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

根據《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商對平台的管理負責，包括(i)與用戶訂立協議，訂明用戶不得利用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分發或散佈非法信息，而倘用戶嚴重違反有關協議，則服務提供商應禁止使用或關閉相關賬號或版塊；訂明論壇社區版塊的發起者及管理者應履行與彼等權利相應的義務，而倘發起者或管理者違反法律或協議，或未能妥善履行責任及義務，則服務提供商應根據法律或協議限制或撤回彼等的管理權限，甚至禁止使用或關閉相關賬號或版塊；(ii)加強對其用戶散佈信息的管理，立即停止傳輸非法信息，採取措施以刪除或另行處置非法信息，保存有關記錄，並及時向國家網信辦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報告；及(iii)按照「後台實名及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用戶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並記錄及定期核實版塊發起者及管理者的真實身份信息。

###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其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至少記錄60天內與其用戶有關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

## 監管概覽

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及時間)，發現違法信息，停止傳輸有關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法規要求進行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進行用戶信息的未經授權披露。彼等獲進一步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以保護用戶通信的自由及保密。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個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第三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運營及使用第三級信息系統的實體應當依據相關優良做法及國家技術標準保護信息系統。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任何以下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進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於1997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其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其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有關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以確認用戶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授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向公眾發佈公告。

負責監管信息安全的國家部門應監管處於該等等級的信息系統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障。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網絡安全以及國家

## 監管概覽

的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8月1日生效，規定禁止移動互聯網應用提供者從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的任何活動，且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或雙方的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須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在中國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細則》，鼓勵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其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規定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審查辦法旨在通過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審辦**」)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的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保障國家安全。一般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時，應在產品或服務投入使用前評估相關產品或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認為存在風險，則應申請網審辦審查。網審辦將決定是否需要對產品或服務進行審查。倘審查辦法規定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審辦應向中央網信辦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隨後根據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審辦應在30至45個工作天內完成網絡安全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交機制成員及相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部門作進一步審查，最長可能需時15個工作天。倘上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部門對審查結果有不同意見，則網審辦將提交審查結果予中央網信辦作終審，審查時間需時45個工作天。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制度。此外，相關監管部門亦將對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的被視為能夠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將從事數據處理活動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

## 監管概覽

者，統稱「**運營者**」)納入網絡安全審查範圍。網絡安全審查重點關注國外採購活動、數據處理活動及上市產生的國家安全風險，包括有關公司在國外上市後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洩露、損毀、非法利用或轉移到中國內地境外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擬在國外上市而掌管超過一(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必須向網審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此，倘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處理超過一(1)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其仍有義務在國外上市前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為便於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將中國證監會加入審查委員會，而審查委員會由國家網信辦牽頭，並由其他十二個監管部門組成。倘網絡安全審查委員會成員與相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部門存在分歧，將啟動專門審查程序徵求相關部門的意見，而案件將上報國家網信辦，在此情況下，審查期限由45個工作天延長至三個月，而複雜的案件可進一步延長。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尚在公開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採納。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最終以目前的版本獲採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將適用於我們以及行業內多間其他公司。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的協定尚在相對初步的階段，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的部分條款尚不明確並有待相關部門最終確定或釐清。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使用「國外上市」而非「境外上市」的概念。由於香港為國家的一部分，「國外上市」概不包括在香港上市。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未有就「國外上市」作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故不明確相關規定是否將適用於擬在香港**[編纂]**。此外，概不明確「1百萬用戶」一詞僅指中國用戶抑或亦包括非中國用戶。相關實施條款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或會有所變動，因此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測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進展。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與數據安全法同時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保護部門**」)。保護部門將根據行業的具體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識別規則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i)**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對行業和領域核心業務的重要性；**(ii)**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的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損害；及**(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相關影響。保護部門負責按照識別規則組織開展本行業和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工作，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向國務院公安部門報告。該等規定為新發佈，對於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進一步頒佈詳細的規則或解釋，包括不同行業和領域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載有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及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義務等事宜的規定。根據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

## 監管概覽

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並無界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門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一詞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在並無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的情況下，中國政府當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有很大的酌情權。

除網絡安全審查外，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要求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處理重要數據的情況、發現的數據安全風險及處置措施、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共享、交易、委託處理、向中國內地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安全評估情況。此外，根據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內地境外提供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倘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則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鑒於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發佈以公開徵求意見，我們仍在評估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各項規定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而現階段預測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影響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

預期中國未來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法規將施加額外的嚴格規定，而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更嚴格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規及法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關或會頒佈影響我們業務的新法律法規，而其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未能遵守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提出促進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七個方面的意見。根據關於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將加強跨境監管執法及司法合作，包括：(i)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及保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明確境外上市公司數據安全責任；(ii)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明確國內行業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加強跨部門監管合作；及(iii)設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

## 監管概覽

制度，制定證券法域外適用的司法詮釋及相關規則，促進外國及國外地區與中國司法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關於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一般將適用於我們以及其他中概股公司。然而，由於該等意見為最近發佈，關於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實施及執行(特別是有關數據安全跨境監管及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監管方面)仍需待具體實施細則頒佈，尚不明確相關意見會否及如何進一步演變為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措施，以及相關意見或措施將如何實施。

### 有關個人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監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地址、手機號碼、賬號名稱、密碼及能夠識別用戶的其他信息。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制定其自身的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必須訂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獲得相關公民的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得披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毀損或丟失。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明確了常見類型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的範圍。此外，互聯網應用程序(App)運營商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且出現以下情況，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有關規定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個人信息解釋」)，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行為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個人信息解釋亦詳細說明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其於

## 監管概覽

2019年10月1日生效。組織或個人不得製作、發佈或傳播侵犯兒童(定義為14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信息，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而易見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徵得同意時，應當同時提供拒絕選項，並應當明確告知兒童監護人以下事項：(i)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兒童個人信息存儲的地點、期限和到期後的處理方式；(iii)兒童個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iv)拒絕的後果；(v)投訴、舉報的渠道和方式；(vi)更正、刪除兒童個人信息的途徑和方法；及(vii)其他應當告知的事項。上文規定的告知事項發生實質性變化的，應當再次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網絡運營者使用兒童個人信息，不得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網絡運營者與相關兒童監護人約定的目的、範圍。因業務需要，確需超出約定的目的、範圍使用的，應當再次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倘兒童或者其監護人要求，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披露的兒童個人信息應當及時刪除。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民法典》，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披露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原則。

根據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而處理未滿十四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則必須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處理不滿14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監護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要求信息處理者更正、刪除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應當及時採取措施予以更正、刪除，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釐清數據範圍涵蓋自生產、營運及管理政府事務各方面及企業逐步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產生的廣泛信息記錄，並規定信息收集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

## 監管概覽

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開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全面系統地整合個人信息和隱私保護方面的分散規則，是中國第一部專門規範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相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和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個人的個人信息處理，以及為向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或者分析或評估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行為的目的而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只能在以下情況下處理相關個人的個人信息：(i)獲得個人同意；(ii)為執行或履行個人為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或者依照依法採用的僱傭規則或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的；(iii)為履行法定責任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的；(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發生緊急情況時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或財產安全所必需的；(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的；(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被個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披露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徵得個人同意，但上述(ii)至(vii)項情形除外。經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相關同意應當是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自願及明確的意思表示，但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此外，對未滿14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處理，必須徵得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對未滿14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採取特殊規定。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跨境轉移的規則。任何個人信息的跨境轉移，必須以因業務需要或其他需要向中國內地境外的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為條件，並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已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ii)已通過專業機構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與境外接收者訂立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的其他要求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量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數量的，必須將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或者生成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內地境內。需要向境外接收者提供相關信息的，必須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內地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向中國內地境外提供的數據中包含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向中國內地境外提供的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的信息處理者向中國內地

## 監管概覽

地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信息處理者累計向中國內地境外提供超過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國家網信辦於45個工作日內完成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情況複雜或者需要補充材料的，可以適當延長，但一般不超過60個工作日。數據出境評估結果有效期二年，但如出現重大變動(如向中國內地境外提供數據的目的、範圍或類型出現變動)，數據處理者應當重新申報評估。此外，數據處理者在向中國內地境外提供數據前，應事先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重點評估以下事項：數據出境及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及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相關合同是否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仍處於公開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通過。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相關實施條文及預計通過或生效日期仍不確定。

隨著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我們亦或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隱私法律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GDPR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負擔，並要求我們改變若干隱私及數據安全實踐以遵守規定。GDPR對個人數據的處理者及控制者實施嚴格的經營要求，包括(例如)要求擴大對個人資料使用方式的披露範圍、限制資料持有時間、強制性要求發出數據洩露通知、提高數據控制者證明其已取得有效許可或擁有其他法律依據以證明其數據處理活動屬合理的標準、個人資料的廣泛定義、制定同意處理個人資料的高標準、授予數據主體以允許其(其中包括)存取及糾正其個人資料並要求將資料刪除或轉移至另一服務供應商的權利、進行數據保護影響評估(DPIA)以識別及降低與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風險的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委任數據保護官的義務以及與將代表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的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條款的要求。鑒於歐洲聯盟法院就數據保護委長對Facebook Ireland Limited及Maximillian Schrems(法院編號C-311/118)的最近決定，目前將若干個人數據從歐洲經濟區及英國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的所謂「第三國家」(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合法性仍存在不確定性。除了任何該等轉移導致法律風險增加外，亦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費用，以實施必要的保護措施以遵守GDPR的規定。GDPR為歐盟成員國的數據保護法規提供可觀的協調，同時亦賦予歐盟成員國於若干領域的酌情權，因此與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會因各成員國的情況而異。英國退出歐盟後，英國有能力修訂其數據保護法(包括英國GDPR)，且英國數據保護法在未來或會偏離GDPR。歐盟及英國的本地差異可能會限制我們自由使用及分享個人數據的能力，並可能需要將我們的經營模式進行本地化改變。根據GDPR，數據保護監管機構或會對違規者處以最高達20百萬歐元或組織於上個財年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取較高者)的罰金，此會導致我們違規的潛在財務風險顯著增加。此外，持續努力以遵守GDPR或須就我們的程序及政策作出重大修訂，而該等變化可能會增加運營及合規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密切關注於中國及我們已經或可能會推出的遊戲的其他主要市場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立法趨勢及政策發展。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就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的重大發展向董事、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及監管的最新情況。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不時修訂現有政策及程序並訂定新政策。此外，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積極參與相關機構就隱私及數據安全組織的培訓課程。我們擬擴展業務至更多海外市場，並為隱私及數據保護投入更多資源，以配合業務增長。我們預計每年將在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事

## 監管概覽

宜上花費約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聘請外部專業法律顧問或顧問、評估及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數據隱私保護措施，並舉辦有關中國及海外監管規定及發展的內部培訓課程。我們預計該等開支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亦同樣引入或加強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與違規相關的風險。例如，加州頒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該法案為加州消費者(定義見法律)新增個人隱私權，並增加處理消費者或家庭個人信息的公司所承擔的隱私及安全義務。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規定相關公司須向消費者就公司的數據收集、使用及分享實踐提供新的披露，為該等消費者提供處理及刪除彼等的個人資料(有例外)以及允許消費者擺脫若干出售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新方法。CCPA規定違規須承擔的民事處罰，並進一步規定消費者的新訴訟隱私權，以防因業務未能實施合理的安全措施而導致涉及若干敏感資料的數據洩露行為。有關訴訟隱私權或會增加數據洩露訴訟的可能性及風險。加州總檢察長執法權於2020年7月1日根據CCPA生效，目前尚不明確CCPA各項條文將如何詮釋及執行。正如目前所載，CCPA影響我們的若干業務活動，並充分彰顯我們的業務與個人資料相關的不斷變化監管環境中的脆弱性。隱私權倡導者旨在加強及擴大CCPA的一項投票倡議，稱為《加州隱私權法案》(「CPRA」)，其於2020年11月通過並將於2023年1月生效(回顧2022年1月)。CPRA對CCPA作出大幅修訂，包括對涵蓋的公司施加額外的義務及擴大消費者對若干敏感個人資料的權利、可能導致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以及要求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費用以符合有關的規定。CPRA亦設立新的州執法機構，該機構將被授予實施及執行CCPA及CPRA的權力。此外，所有50個州均有法律涵蓋向受影響的個人、州官員和其他人士提供包含個人資料的電腦數據庫的安全漏洞通知的義務。CCPA、CPRA及有關數據保護、隱私及資料安全的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其執法方面，目前尚不明確，我們或須修改我們的慣例，以符合其規定。

正如罰款金額及其他刑罰的嚴重程度有所增加，有關數據隱私的法規以及執法水平均日益增加。我們預期個人隱私及數據保護將繼續受到監管當局的關注及重視，以及公眾的監察及關注。我們已根據GDPR、CCPA及其他與個人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採取若干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隱私政策及內部數據保護政策，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需要進行更新，原因為有關最佳做法的更多資料乃通過監管當局的指導或已公佈的執法決定設定，且未來可能需要採納更詳細的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法律。

###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以支付經常賬項(包括股息、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款項)，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並記錄備案，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以支付資本賬項(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

##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根據7號文，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而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境內代理機構應是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變更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有通知《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一般稱為「**75號文**」，並對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進行修訂及監管。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37號文稱之為「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重要項目的其他修改，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發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須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透過銀行辦理的直接投資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核准。此外，其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13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辦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因規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

## 監管概覽

業將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直接或間接在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中投資及融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者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控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符合法律的前提下，以外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的行政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向各銀行提交相關資本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華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機制，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盈利的最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且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盈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盈利一併分派。

## 監管概覽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對於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宣派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其他收益，通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有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相關標準及程序。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直接擁有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在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及利息時，如果中國稅收主管部門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付徵收7%的預扣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率降低優惠的，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上述降低至5%的所得稅稅率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性投資所得款項及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收入以

## 監管概覽

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合約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扣繳義務發生後七日內在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申請及向主管稅務機構移交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審查後續期。

根據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012年政策**」）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2016年政策**」）規定，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自其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5月17日頒佈的《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年政策**」），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優惠期須自2018年12月31日前的盈利年度開始計算。2019年政策進一步規定2012年政策及2016年政策所載的合資格標準將繼續適用。

###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務院批准及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正式推行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試點方案），適用於指定行業的業務。試點方案的業務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方案最初適用於上海市，其後進一步適用於其他十個地區（例如北京市及廣東省）。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進行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行為，則上述跨境應稅行為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將完全代替營業稅。

##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經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經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現時生效的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及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工信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知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ii)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無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曉著作權侵權行為），同時相關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而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行法律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及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發佈並在2020年12月29日經進一步修訂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訂明，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 商標

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在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在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向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10年的有效期，而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續展的，可以每十年續展一次。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所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並不應為任何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 監管概覽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起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交費用。倘企業未能按時或悉數繳交相關費用，主管機關將要求企業於規定期限內結清逾期款項，並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罰款。倘有關企業於規定期限內仍未付款，企業將被處以逾期付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訂明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主要政策及支援措施。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企業應當在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存放僱員住房公積金。企業須代表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企業必須於銀行的特殊住房公積金賬戶付款。未繳納該等款項的用人單位或會被責令於限期內補足，或向人民法院申請由地方行政當局強制執行。

### 有關併購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關連的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編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1997年紅籌指引

於1997年6月20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1997年紅籌指引」），以規管(其中包括)離岸中資公司的境外上市。根據1997年紅籌指引，當中國實體控制的非上市離岸中資公司或離岸上市公司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而其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外資產或境內資產已超過三年，將適用於相關海外上市地點的法律法規進行。控制離岸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就申請上市及發行新股份獲得中國省級人民政府或中國國務院主管機關的事先批准。透過於中國投資境外資產獲得的境內資產少於三年的中國實體控制的非上市離岸中資公司或離岸上市公司，不得申請境外上市及發行新股份，特殊情況除外。在特殊情況下申請海外上市及發行新股份時，控制離岸中資公司的相關中國實體應藉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該事宜以供審議，並提交予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議及批准。於完成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控制離岸中資公司的中國實體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